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国家气候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国家气候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北京签署了《关于加强气候服务合作的战略协议》，双方就气候产品的增值服务、销售、推广等事宜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，现将协议涉及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协议对方介绍

国家气候中心于 1994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组建，隶属于中国气象局，为独立的司局级法人事业单位，是国家级科技型业务单位，同时也是中国气象局气候变化中心、世界气象组织亚洲区域气候中心、东亚季风活动中心、亚洲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评估中心和全球长期预报产品中心。国家气候中心承担着国家级气候和气候变化监测、预测、影响评估业务、服务和科研任务，坚持面向国家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，为气象防灾减灾、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精细化的高质量服务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双方成为战略合作伙伴，在气候服务领域展开深入且友好的合作。
- 2、提升气候服务的覆盖面。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、保险、农业、能源、服装、家电、物流、运输、旅游等行业努力开拓应用市场，不断增加气候服务的覆盖面。
- 3、双方可成立联合实验室。研发或改进可供销售的气候服务产品，发展大数据、数据挖掘在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中的应用技术。
- 4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。双方在合作中，及时协调沟通，确

保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利益共享。

5、强化专题气象服务。根据市场及特定用户的需求，成立专题分析队伍，定制个性化的分析报告，提供专题气象服务。

6、加强气象人才队伍的建设。国家气候中心在气候资料、气候监测预测、灾害影响评估等方面具有技术能力雄厚的专业人才队伍，公司在GIS领域、软硬件系统集成、市场拓展等方面具有专业人才队伍，通过双方的合作，提升双方人员的综合能力。

三、签署本合作协议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，旨在充分利用国家气候中心在人才队伍、业务能力及气候资料等方面的优势，积极发挥公司在GIS领域的科研和市场推广的能力，强强联合，优势互补，挖掘气候数据产品的价值，开发气象数据的增值服务产品，提升气候服务产品的针对性和普及性，切实履行好民生为本，服务社会的服务宗旨，推进气候服务社会化。

通过此次与国家气候中心的战略合作，有利于公司在气象行业的深入拓展，并提升公司基于气候数据的各种业务拓展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未来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1、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，因此本协议书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尽管公司与国家气候中心在业务合作上达成了共识，并规划了合作方向与内容，但是具体实施内容以及实施进度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字盖章的《关于加强气候服务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